

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85年8月22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85年10月27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「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核。
 - (二)、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。
 - (三)、學校環境衛生之建議與督導。
 - (四)、學校飲用水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
 - (五)、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協調。
 - (六)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環安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